

戶政法令函釋 (106年7月至12月)

七月份

50. 有關駐外館處對於轄區內國家同性婚姻係合法且經該國權責機關核發同性婚姻文件，證明書上之附註事項是否與異性婚姻文件相同，即「符合行為地法」、「生效日期」及「請於驗證30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處罰鍰」等文字，或需附註「驗發之結婚證書無法據以辦理國內結婚登記」等疑義，請依下列所示辦理：(一)鑒於本年5月24日司法院大法官第748號解釋「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後，未來國內相關法令可能修正或制定同性結婚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為利日後戶政機關或其他要證機關審認，仍請協助於外國合法同性婚姻文件之驗證上附註「符合行為地法」及「行為地生效日期」等事項文字(二)另由於目前戶政機關依現行相關法令尚不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請免附註「請於驗證30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處罰鍰」之文字。玉本部前揭通函所示請婉告「驗發之結婚證書無法據以辦理國內結婚登記」乙節，毋須於驗證上附註相關文字，惟仍請駐外館處以言詞向申請人婉為說明目前國內戶政機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業，驗證後之外國同性結婚文件尚未得據以辦理國內結婚登記(三)雖我國戶政機關目前尚不得辦理同性婚姻登記，惟當事人得於開放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之縣市政府戶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106年6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60422504號函(106年6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51786號函)—**結婚**、貳、五(五十四)
- 51-1. 本部93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0930007117號函略以，中國佛教會93年6月7日中佛定秘字第93154函規定：「出家僧眾，如再申請變更法名或字號者，均應依據本會頒發之戒牒證書所載之事項為憑，始可持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更名。……」又按本部95年3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50051277號函略以，中國佛教會95年3月8日中佛定秘字第95080號函略以，僧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時，應持受戒時之戒牒，所載法名或字號之名字，通稱法號，均可憑戒牒之記載擇一改名。查佛教僧尼身分之取得，依不同時代與地域而存在規制之差異。所謂「戒牒」，係發展於漢傳佛教，而有別於南傳佛教、藏傳佛教乃至日本佛教之僧尼身分認證制度，其透過「三壇大戒」儀式及由僧官機構授予「戒牒」為證，至清代並已開放由相關僧團自行傳戒。臺灣於戰後始有本土寺院推行上開傳戒制度，其後以52年在臺復會之中國佛教會為主事者，解嚴之後，許多佛教組織均有自行傳戒及發放戒牒之情形。準此，現行佛教僧尼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不以漢傳佛教之「戒牒」為限，有關來源亦不限於特定地區之佛教團體—106年7月6日台內戶字第1061251935號函(106年7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718109號函)—**姓名**、陸、七、(二)8
- 51-2. 當事人如依姓名條例第10條因宗教因素出世更改姓名為「釋○○」後，欲再改名應依姓名條例第9條1項第6款辦理，為尊重宗教習慣並避免戶籍登記姓名與戒牒所載姓名不同，造成其使用困擾，且現今佛教僧尼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不以漢傳佛教之「戒牒」為限，有關來源亦不限於特定地區之佛教團體，爰其改名應請其提憑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改名後之戒牒證書或出具改名之證明文件，並計入改名次數。本部93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0930007117號函，有關出家僧眾，如再申請變更法名或字號，應依據中國佛教會頒發之戒牒證書，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106年7月6日台內戶字第1061251935號函(106年7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718109號函)—**姓名**、陸、七、(二)9
52. 建議移民署於「核准定居」函中加註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出

- 生地及申請初設籍地址」，並提供申請人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以利戶政事務所後續初設戶籍登記作業經本部戶政司於106年7月4日以1060424356號書函請移民署惠示卓見，案經移民署於106年7月10日以移署移字第1060074427號函復同意配合辦理旨案相關建議事項，爰請轉知所屬，嗣後受理此類案件，請依移民署「核准定居」函中加註之資料辦理登記，並於登記前請申請人確認函載內容，如有疑義，請本於職權查證審認，以維戶籍登記之正確性—106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1252328號函(106年7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747187號函)—初設戶籍、壹、五(二十)
53. 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畫面出生地變更原因選項將由「誤報、誤錄、其他」修改為「縣市改制、縣市合併改制、其他」，另配合修正出生地變更記事例內容為：「原登記出生地○省○縣(市)因(縣市改制、縣市合併改制)變更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並擇期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時程辦理，於未版更新前，請執行職權作業處理，以修改記事內容因應—106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0423647號函(106年7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749137號函)—出生地、五、(二十二)
54. 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應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本部97年9月17日法律字第0970033379號函參照)。本件來函所詢「兩願離婚」因同屬不得代理之身分行為(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06號判例意旨)，是未成年人辦理兩願離婚登記，亦應認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換言之，雖未成年人結婚或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民法第981條及第1049條)，惟其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或兩願離婚登記，依民法第982條及第1050條規定，應認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亦即上開民法規定，屬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者」。從而，未成年人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及兩願離婚登記，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爰有關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請依法務部上揭函意旨，由當事人雙方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檢具應備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106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7095號函(106年7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776045號函)—結婚、貳、二(一)3加註文號、離婚、貳、二(一)12
55. 法務部106年7月18日法律字第10603509010號函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而夫妻離婚後，除雙方約定仍共同任子女之親權人外，得僅由一方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如已約定由其中一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則得由擔任親權人之一方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單獨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無須由未任親權之一方出具同意書。惟委託監護之事項，限於事實上保護教養、指定居所或懲戒及有限額之金額或動產管理，至於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權、同意權，則應親自行使，不得委託他人為之。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辦理委託監護登記，請依法務部106年7月18日上揭函意旨辦理，無須請其提具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他方同意書，並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審認其委託事項是否符合前揭規範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106年7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60427475號函(106年7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779863號函)—監護、貳、一、(四)11
56. 查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有關同姓名得申請改名之規定，係基於避免居住同一直轄市、縣(市)之民眾使用相同姓名而造成日常生活之困擾，爰同意該相同

名字之當事人得申請改名。是以，當事人受有與他人同姓名之不利益，應依前揭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戶籍法施行則第 13 條等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戶政機關再依職權審認是否符合設立戶籍 6 個月以上等相關要件，予以准駁，爰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仍予維持。另按本部 100 年 7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5012 號函略以，考量實務上民眾難以提供同姓名者之「完整戶籍地址」，為落實簡政便民，申請人僅需提供同姓名者之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屬實者，即准予改名，減少民眾舉證之困擾並保護同姓名者之個人隱私。爰戶役政資訊系統「同縣市同姓名 3A 查詢功能」係為簡政便民措施，惟未免除當事人之提證責任，併予敘明—106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5103 號函(106 年 7 月 26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779881 號函)—姓名、陸、三、(五)7

57. 查外籍配偶尚未設籍前，未有戶籍資料，無法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將其個人資料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僅得於國人戶籍資料為相關變更、更正或補填。是以，本部 100 年 7 月 1 日前揭函規定外籍配偶如需更改其個人資料須協同國人共同辦理。惟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後，除由其關係人(配偶、子女)申請隨同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外，戶政事務所亦應依職權為之。爰外籍配偶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改名(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得以外籍配偶本人為申請人，填具改名申請書，戶政事務所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依職權於其國人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國人配偶及子女。本部 100 年 7 月 1 日前揭函外籍配偶須協同國人配偶共同辦理相異部分，停止適用。—106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3768 號函(106 年 7 月 26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779834 號函)—姓名、伍、二(六十四)

58-1. 106 年 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4202 號函附「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經認定為無國籍人，且於滿 18 歲後仍未獲出養者，因未符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年滿 20 歲得申請歸化之規定，爰同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代當事人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層轉本部專案辦理，爰本案請依上揭會議決議辦理。另住所地戶政事務所任一服務櫃台均可受理—06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580 號書函(106 年 7 月 2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779377 號函)—國籍、陸、四(十二)

58-2. 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係為認定何謂不良素行，並非屬處罰規定，爰無重複處罰之情形，且對於經認定為不良素行者，於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罰金執行完畢、拘役執行完畢逾 3 年、犯最重本刑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 3 年、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行為終了或完成後 3 年內，未再有不良行為，亦賦予渠等得申請歸化國籍之權利—06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580 號書函(106 年 7 月 2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779377 號函)—國籍、參、四(一)13

58-3. 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之事實，除由亡故配偶之親屬出具證明外，亦得由申請人自行舉證。爰如與亡故配偶之親屬往來遭拒，亦可由申請人自行舉證，提供證明文件供內政部個案審認；另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 2 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06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580 號書函(106 年 7 月 2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779377 號函)—國籍、貳、一(九)

- 58-4. 偶發一時衝動而對家庭成員施以暴力，並未列入不良素行，僅針對習慣性反覆對家庭成員施以暴力之情形，認定為無不良素行，因其對家庭成員將造成長期傷害，終日處於惶恐之情境，且通常此類人員亦為社會問題人物。另有事實足認有習慣性家庭暴力，係指個案有通常保護令、以受家暴為理由判准離婚之離婚判決、因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刑事判決及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或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證明等資料可稽者，或因遭人檢舉經內政部依職權調查屬實，始得認定之—06年7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580號書函(106年7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779377號函)—**國籍**、參、四(一)14
- 58-5. 外籍人士如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歸化條件較一般外籍人士寬鬆，係為使其與我國人同屬一國籍，俾利共營婚姻家庭生活，如渠等與我國人婚姻關係中與人通姦，復以國籍法國人配偶之寬鬆條件申請歸化，係悖離國籍法立法意旨，且有違公序良俗，背離一般大眾對婚姻所抱持之觀念及社會常情，難被社會大眾所認同，爰明定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者，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人通姦，宜認定為不良素行。此與通姦除罪化議題無涉。一般外籍人士如有妨害婚姻之行為，申請歸化不會被認定為素行不良，爰此類與人通姦之外籍配偶可另依國籍法第3條以一般外國人身分申請歸化—106年7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580號書函(106年7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779377號函)—**國籍**、參、四(一)15

八月份

59. 避免該子女於單方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者受監護宣告後，未行使負擔之他方未能及時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受監護宣告登記後，由辦理監護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一併通知他方，請其應於法定期間內（以當事人受監護宣告生效日起算30日內）辦理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副知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主責戶所），並參照本部105年5月26日上揭函之作業程序，如其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者，由主責戶所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辦理後續催告、逕為登記事宜，並通報社政機關—106年7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6976號函(106年8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804596號函)—**監護**、伍、三十七
60. 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作業，因當事人（兄、姊）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關係人（弟、妹）出生別須隨同變更之事實明確，且出生別變更登記尚不影響第3人之權利。考量戶籍登記係就已符合法律規範之身分或行為予以登記，以昭公示，爰基於正確戶籍資料及簡政便民，應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得異地辦理），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106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3549號函(106年8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807655號函)—**更正**、肆、二十二
61. 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請轉知所屬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名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如「溫」或「温」），據以駁回其申請—106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56402號函(106年8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808174號函)—**姓名**、壹、一(二十八)
62. 建議移民署於核發撤銷「廢止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許可處分書」之函予原受處分人時，併予通知其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案經移民署於106年8月3日以

移署移字第 1060083515 號函復同意依上揭建議事項辦理，邇後受理此類案件，將併予通知其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請戶政事務所於接獲移民署通知函後應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正確戶籍資料—106 年 8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2673 號函(106 年 8 月 9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839727 號函)—**初設戶籍**、壹、五(二十一)

63. 建議繼承人為辦理繼承或拋棄繼承，於被繼承人死亡 6 個月內確具親屬關係者，經戶政機關查證屬實者，得以利害關係身分申請已亡故無子嗣之同順位繼承人戶籍資料 1 節，考量戶籍謄本之核發涉及個人隱私，為避免利害關係人範圍過寬，故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3 號令修正得申請戶籍謄本親屬關係之範圍，刪除「直系姻親、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之規定，是以，同順位繼承人兄弟姐妹間之戶籍資料，尚不得以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身分逕為申請，仍須提憑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爰如係辦理繼承登記之需，倘僅憑確認親屬關係，尚無法認定確有辦理繼承案件之事實，有鑑於此，始規範由相關繼承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提憑足資確認渠等間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載有被繼承人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需用機關之補正通知書等)提出申請，以供戶政機關審認辦理—106 年 8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7308 號函(106 年 8 月 1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839324 號函)—**戶籍資料**、參、二(四)25
64. 101 年 6 月 6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15040245 號函略以，鑑於變更性別者，必須扮演另一性別之角色生活，對心理及社會關係將有重大改變及影響，倘當事人提憑之精神專科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均為國外所開立，為求慎重，仍由國內醫療機構依其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診斷證明書，併檢附精神科醫師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始為之為宜。次按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5553 號函略以，基於此類手術涉及性別認同、性別不安等精神醫學專業評估，爰醫師提供個案手術前的諮詢，應包含相關治療病史及手術緣由，並應先轉介精神科評估其身心狀況包含是否有性別不安之診斷。倘民眾曾於國內接受兩位精神科醫師評估並取得相關診斷證明，復於國外施行性別變更手術。依本部 101 年 6 月 6 日前揭函，當事人於國外進行性別重建手術，須檢附國內醫療機構依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無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手術證明文件。另有關施行摘除性器官手術之精神評估程序，倘性別變更者於國外施行手術前已在國內完成精神評估程序，可檢附原國內精神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06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86562 號函(106 年 8 月 1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852064 號函)—**更正**、肆、(二十三)
65. 「同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同一天僅能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 3 次，系統只保留最後 1 次，上傳後檔案僅保留 5 天，故請於 5 天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修正為「同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同一天僅能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 3 次，系統只保留最後 1 次，上傳後檔案僅保留 5 天，故請於 5 天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檔案保留 5 天之計算方式：自上傳當日起算 5 個工作天，例如：106 年 7 月 6 日上傳，7 月 8 日及 9 日例假日不計入檔案保留至 106 年 7 月 12 日。)—106 年 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7708 號函(106 年 8 月 15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861489 號函)—**身分證**、肆、六(十六)
66. 有關案詢林○妹女士於初設戶籍後仍維持養家姓，但未有申報其養父林○榮先生姓名紀錄，36 年 7 月 10 日姓名更正為邱呂○桃，其與養家收養關係是否終止之認定，究應按上開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函釋，抑或按本部 84 年 12 月 29 日函釋 1

節，本案因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宜審慎釐清，因本部 84 年 12 月 29 日函屬個案解釋，爰有關收養關係疑義之認定，應參照上揭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函意旨依具體事實認定並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等規定，本於職權查證判斷渠等是否有終止收養事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核處，倘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或認定者，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本部 84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405425 號函，有關戶口調查簿無終止收養之記事，推定收養關係存在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06 年 8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54212 號函(106 年 8 月 22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888969 號函)—收養、肆、一(三十)

67. 陳○駿(100 年 1 月 1 日出生)、陳○憶(101 年 5 月 30 日出生)分別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同時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於出生登記前，即經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並命名，當事人係於出生登記前已被認領，出生登記命名後未有因認領而變動身分關係，與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意旨不同，爰不得據以申請改名。另當事人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已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改名，倘其有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本次當事人如仍欲依前揭第 6 款改名，應於成年後由本人自行提出申請改名，併予敘明—106 年 8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9730 號函(106 年 8 月 2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883352 號函)—姓名、陸、五(三)
68. 經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人，倘未被國人收養，迄滿 20 歲前，依現行國籍法規定無法申請歸化，其身分不穩定，恐影響其身心發展。且我國人口面臨少子化問題，基於渠等權益及我國國家利益，爰放寬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106 年 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724 號函(106 年 8 月 2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894346 號函)—國籍、陸、四(十三)
69. 建議民眾為編撰族譜，可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再由該所代為查詢家族成員之「姓名」、「出生別」及「出生日期」或「死亡日期」資料 1 節，戶籍法係規範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然旨案建議民眾得以編撰族譜為由，逕由戶政事務所提供所需之家族成員戶籍資料，已逾越申請戶籍謄本之親屬關係範圍，不符戶籍法相關規定。又建置族譜尚非屬戶政事務所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倘涉提供現存家族成員之戶籍資料，其利用目的仍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查旨案利用目的係為民眾建置族譜用，其未符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之規定，自不宜逕予提供相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惟為兼顧民眾需求及確保戶籍資料安全，製作族譜申請之親等如超過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所定範圍時，得依本部 103 年 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2479 號函規定，請戶政事務所審酌僅限必要之資料範圍，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辦理，避免資料過度揭露。此外，考量族譜係記載一個以家族血緣關係為主體的家族世系繁衍歷史，屬私文書，仍應由家族成員自行建置，爰本案仍宜依現行規定辦理—106 年 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9791 號函(106 年 8 月 28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902010 號函)—戶籍資料、參、二(四)28
70. 考量有殊勳於我國者，均係長期在臺居留，於醫療、社會福利、教育等方面持續付出，協助弱勢民眾、原鄉部落或偏鄉地區自立，所作所為皆為社會大眾所稱揚，

爰渠等申請歸化(1200元)、居留(1000元)、定居(600元)之書證免徵規費。另渠等設籍之書證規費，為表彰本市感恩之情，比照內政部免徵規費。惟參酌財政部建議，限定渠等免收書證費用，以首次申辦為限。爰此，以殊勳歸化我國國籍者於本市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免收首次申辦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身分證拍照服務費、戶籍謄本(最多2份)等費用—106年7月25日臺內戶字第1060426215號函(106年8月31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870560號函)—**國籍**、陸、三(二十六)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法令修正索引

18. 「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106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60952671號函(106年6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82315號函)
19.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本部於106年6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2730號令修正發布—106年6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3705號函(106年6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87012號函)
20. 停止適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106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582號函(106年7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757968號函)
21. 停止適用「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新證製證須知」，自即日起生效—106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5764號函(106年7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757976號函)
22. 停止適用「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作業流程」，自即日起生效—106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5763號函(106年7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757985號函)
23. 原外籍配偶辦理離婚登記確認同意書業經修正—106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8122號函(106年8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809502號函)
24. 因應國籍法施行細則等法規命令修正發布完竣，有關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書暨提憑證件一覽表—106年8月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321號函(106年8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812072號函)
25. 停止適用「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考核獎懲要點」，自即日起生效—106年8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7021號函(106年8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861511號函)
26. 轉知內政部停止適用「戶警分立實施方案」—106年8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7023號函(106年8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861491號函)
27. —(函)
28. —(函)
29. —(函)